

郑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版）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按照河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规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政府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不足部分。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养老金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政〔2015〕47号）、《郑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郑人社〔2019〕15号）执行。	主要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政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员按缴费补贴。我省提高基础养老金部分和缴费补贴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与市本级（含市辖区）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与市辖区按1：1比例分担；财政直管县按照省核定比例执行。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指导。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省、市、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区（市）分担比例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2〕28 号）执行；省、市与郑州航空港区分担比例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体制等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2〕68 号）执行。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的衔接。	按照省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市、区（市）政府负责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21〕113 号）执行，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	市、区（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6 最低社会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低保，目前低保标准为750元/月，对低保对象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低保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00元。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所需资金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采取多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现阶段重点保障分散供养特困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人、老年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将对围对的低保对象、失能、高龄、残疾人家庭等。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步对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家庭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按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提供项目。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统筹中央下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照服务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9 分散供养	对在县的特困老年人，由政府给予分散供养，本县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医疗、丧葬、治疗、葬、生、理、宜、生、理、自、理、照、料。	对分散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医疗、殡葬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养老保障等6个方面救助。基本生活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自理能力和完全失能自理能力三年档，分别按当年最低标准工资的10%、25%和60%确定。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市、区县（市）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照服务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特困老年人	10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基本生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5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自理能力和完全失能和自理能力三年按当年工资标准的10%、25%和60%确定。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市、区县（市）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	11	护理补贴	为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老年人），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长期护理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老年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2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发放。	省、市、区县（市）政府按比例分担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15 康复辅具适配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础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	按照省残联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残联〔2022〕61号）执行；由市、区县（市）在补贴上限范围内，结合财力状况和实际需要研究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支出。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照护服务	市残联、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6 社会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基本生活救助；对患有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给予救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区（市）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留守老年人	17 医疗救助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留守老年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64号）等规定，全额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留守老年人，定额资助其他困难群众，定额资助其他困难群众。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64号）等规定，全额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留守老年人，定额资助其他困难群众，定额资助其他困难群众。	所需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区县（市）以上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保费划转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合理负担，中央、省、市、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特殊老年人	18 探访关爱服务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面向特殊困难老年服务对象提供探访服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及时防范风险和化解意外风险。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档案。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	19 优先享受养老机构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坚持公益性，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入住。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照护服务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机构照料、生活照料、居家照料等服务。	依托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提供托养、护理、康复、文体、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核定。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1 “银发顾问”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资源链接、需求评估、资源对接等服务。	主要开展老年人福利政策宣传、资源介绍、建档、政策咨询、资源链接、需求评估、资源对接、需求评估、资源链接等服务。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2	参观公园 公共设施和	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和管理的景区、公园等文化设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免费入园。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物质帮助	市文化旅游局、市游园、林市场局、市场监管局
	23	乘坐城市 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乘车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绿城通老年卡，持卡在工作日非高峰期（工作日高峰期指 7：00—9：00，17：00—19：00）和节假日乘坐公交、地铁，每月免费限乘 80 次。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物质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24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费。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公证机构应当酌情减收或免收相关服务费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执行。	市、区县（市）政府负责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5 法律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申请法律援助。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章“司法救助”确定属于免交、减交、缓交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当事人交纳；拒不交纳的，强制执行。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视申请司法救助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决定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应免交诉讼费用。	办案部门受理司法救助申请并审批，各级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对批准发放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将国家拨付司法救助资金集中支付至申请人，办案机关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发放至申请人，领取时办理签收手续。	物质帮助	市中级人民法院